

客户身份识别频“踩雷” 银行反洗钱监管升级

近日，央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新疆银行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行为被给予警告，并罚款 168 万元，同时该行时任执行董事何光杰、时任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罗红英，因对该行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分别被处 3.5 万元、2 万元罚款。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反洗钱监管持续升级，央行修订了 2014 年《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0 月监管披露信息显示，除央行外，银保监会也针对银行机构反洗钱不力开出罚单，“双线”监管局面正式开启。

多家银行收罚单

新疆银行罚单显示该行涉及 4 项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违反人民币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二是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行为；三是违反金融统计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四是违反支付结算相关规定的行为。

此外，青岛西海岸海汇村镇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建新成功村镇银行等银行机构也存在反洗钱管理不力被罚情况。

从上述银行反洗钱存在的问题看，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是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违规的“重灾区”。

“处罚反映了监管高压态势不减的现实情况，一方面表明金融机构需要持续关注合规工作、不断完善合规架构，另一方面‘双罚制’的普及也体现出合规质量的把控不仅仅是制度问题，更涉及到具体人员，需要加强从业者合规意识的培训以及合规人才的引进。”银行业资深观察人士苏筱芮表示。

反洗钱是银行机构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为何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频被通报？

某银行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部分银行担心实施严格身份识别程序，影响业务办理效率，导致客户流失；以及部分银行业绩考核激励机制不够合理等原因导致反洗钱管理存在疏漏。”

此外，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银行机构在反洗钱业务管理中确实存在一些难点。“部分金融机构由于历史原因，大量客户身份信息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的，金融机构需要一定的时间去收集准确的信息。”方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国际认证反洗钱专家（CAMS）汪灵罡建议，可以“新旧划分”，对于新的客户数据要求高一些，监管严厉一些。

“双线”监管开启

今年以来，反洗钱管理方面，从政策到处罚问责，均有加码趋势。

此前10月，银保监会信息显示，黑龙江银保监局针对某国有银行哈尔滨市开发区营业所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开出一张30万元的反洗钱罚单。同时，该行还有2名相关责任人受到警告处罚。处罚依据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该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对其进行处罚：未按规定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未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未按照规定履行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

“这意味着国内反洗钱监管将强化。”上述某银行业内人士谈到“双线监管”时表示。

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如何提高反洗钱能力至关重要。“从长远看，需要严格落实客户识别，这是识别账户的基础；同时，机构需要增强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意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压实主体责任。”上述某银行业内人士建议。

汪灵罡认为：“金融机构反洗钱能力的提升，需要更多的合规资源，包括人员、系统、培训各方面。”

对于出现违规的银行机构，苏筱芮建议：“银行可根据监管提出的事项开展整改工作，一方面，要从顶层制度方面厘清业务流程，以审慎经营为主要工

作原则，系统性地梳理合规工作架构；另一方面，也可通过岗位的设置与分工，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对合规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攻坚。”

（来源：中国经营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0999>。时间：2021年11月13日。访问时间：2021年11月16日9:20。）